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

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盛学军 (代)

盛学军

刘斌 (代)

刘斌

龙勇

龙勇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